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乌鲁木齐海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新高法〔2024〕33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业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鲁木齐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数字化发展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州、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为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会同配合部门，按照“一件事一个专班、一件事一个方案”要求，制定了《自治区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业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税务局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乌鲁木齐海关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4年6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业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落地见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业务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将“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房产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等10个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联办事项高效整合，集成办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办理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于2024年5月底前，在自治区普遍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高效办理。（详见附件1）

二、业务方案

(一) 服务对象

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进入到破产司法程序，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在办理企业破产案件过程中，需要到有关单位查询破产企业车辆、社保、不动产、房屋交易、企业登记、医保、公积金等信息的，适用本方案。

(二) 受理条件

见附件 2

(三) 办理流程

见附件 3

1.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1) 破产管理人发起联办申请后，“一件事”管理系统将办件申请信息推送至各业务部门校验查询企业相关信息；破产企业管理人在执行破产核查前，由“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调用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信息核验接口，确保该管理人可查询指定的破产企业；

(2) 各业务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员核查申请企业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信息核查证明，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3) 各业务部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核查结果证明材料归集至新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企业可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新企办”APP 在线查询并下载核查结果文件。

2.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1) 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经办人员将办件信息反馈给公安部门;

(2) 将机动车登记基本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注:数据使用政务部门提供函至自治区公安部门,由自治区公安部门领导审批,根据审批结果提供机动车登记基本信息表数据接口;

(3) 管理人根据查询结果到相应车管所进行后续操作(例如扣押手续)。

3.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1) 自然资源部门对接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 管理人在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与申报材料,其身份校验通过后,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接口直接调取核查结果材料与电子印章,生成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破产企业不动产信息电子证照或查询单加盖属地公章);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1) 人社部门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对接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 管理人在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与申报材料,其身份校验通过后,通过人社部门系统接口调取破产企业2023年12月31日前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文件(带公章),

税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予以开具破产企业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文件（带公章）；

（3）将办结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5.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1）医保部门新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对接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医保信息平台通过接口自动出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缴存证明书（不带电子签章）”，经医保部门审核后予以开具破产企业人员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缴存证明书（带医保电子签章）”，税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予以开具破产企业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医保缴存信息查询结果；

（3）将办结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6.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1）市场监管部门对接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管理人在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与申报材料，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系统中，破产企业登记机关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线

下前往登记机关窗口领取加载“新疆市场监管”水印及登记机关电子印章的破产企业档案；

(3) 将办结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7.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1) 住建部门智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对接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 住建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予以开具破产企业房产电子合同文本或者加盖公章的核查结果；

(3) 将办结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8.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1) 公积金管理部门新疆住房公积金管理云平台对接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 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予以开具破产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结果；

(3) 将办结信息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9.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对接自治区“一件事”管理系统获取办件信息；

(2) 税务部门审核申请信息及申报材料，针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税收债权，提交债权申报书、

税款及滞纳金计算表等资料；

(3)将债权申报书、税款及滞纳金计算表等反馈至“一件事”管理系统。

10.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1)破产管理人如需查询破产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申请出具带有公章查询结果。在“高效办成一件事”发起联办申请后，海关部门通过通用审批系统获取申请材料及表单。

(2)海关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员进行核查，针对满足申请条件及要求的，出具破产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查询结果（带公章）上传至通用审批系统，完成办结审批；

(3)申报破产管理人在个人中心——“一件事”进度模块，查询下载结果材料。

11.信息反馈

新疆政务服务网、“新企办”APP提供实时在线一体化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建立一体化反馈机制。

12.统一送达

政务线下综窗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窗工作人员可登录政务服务门户追踪办件进度，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按照申请

人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办理途径

新疆政务服务网、“新企办”APP、线下综窗、自助终端均可办理。

三、预期成效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结合数据推送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申请人可以一次性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办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一网通办、协同受理、优化流程，同步推进，大幅减少办事时间。

四、任务分工

（一）业务定标及技术定标。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会同配合部门优化办事流程，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业务定标，并编制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技术工作方案，讨论及联合会签。（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数字化发展局、乌鲁木齐海关、税务局）

（二）发布“一件事”服务指南。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会同配合部门根据本方案统一服务事项标准，组织各行业条线认领、发布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配合各部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和服务指南维护，并在“自治区高效办

成一件事支撑管理系统”统一发布“一件事”服务指南，为自治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次告知”“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的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数字化发展局、乌鲁木齐海关、税务局）

（三）依托“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撑管理系统”完成网络打通、接口挂接及联调上线工作。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会同配合部门根据《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技术对接规范》和技术工作方案完成办件收件消息接口开发，及“高效办成一件事”接口服务网关挂接工作，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配合完成联调上线。

（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数字化发展局、乌鲁木齐海关、税务局）

（四）提供基础能力及数据支撑。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统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各相关部门梳理并反馈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包括国垂系统挂载的数据目录），完成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挂载。按照国家标准将所涉及的本行业的证照电子化，并推送至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在行业条线发布相关电子证照文件等。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一件事”申报过程中数据复用、电子证照共享调用等工作，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证照材料“免提交”。（牵头单位：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数字化发展局、乌鲁木齐海关、税务局)

(五) 统筹“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设立。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督促各地有关部门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含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制定综合受理窗口审查要点，协调督导各行业条线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依托“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撑管理系统”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统一收件和分发流转，由各地人民政府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实现“一事跑多窗”变“一窗办多事”。（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数字化发展局、乌鲁木齐海关、税务局、各地数字化发展部门）

- 附件：1.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事项清单
2.受理条件清单
3.办理流程图
4.填写一张表单
5.材料要求
6.法定依据

附件 1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事项清单

主题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备注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县(市、区)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地(州、市)	自治区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县(市、区)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税务局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县(市、区)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县(市、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县(市、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县(市、区)	自治区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县(市、区)	乌鲁木齐海关	

附件 2

受理条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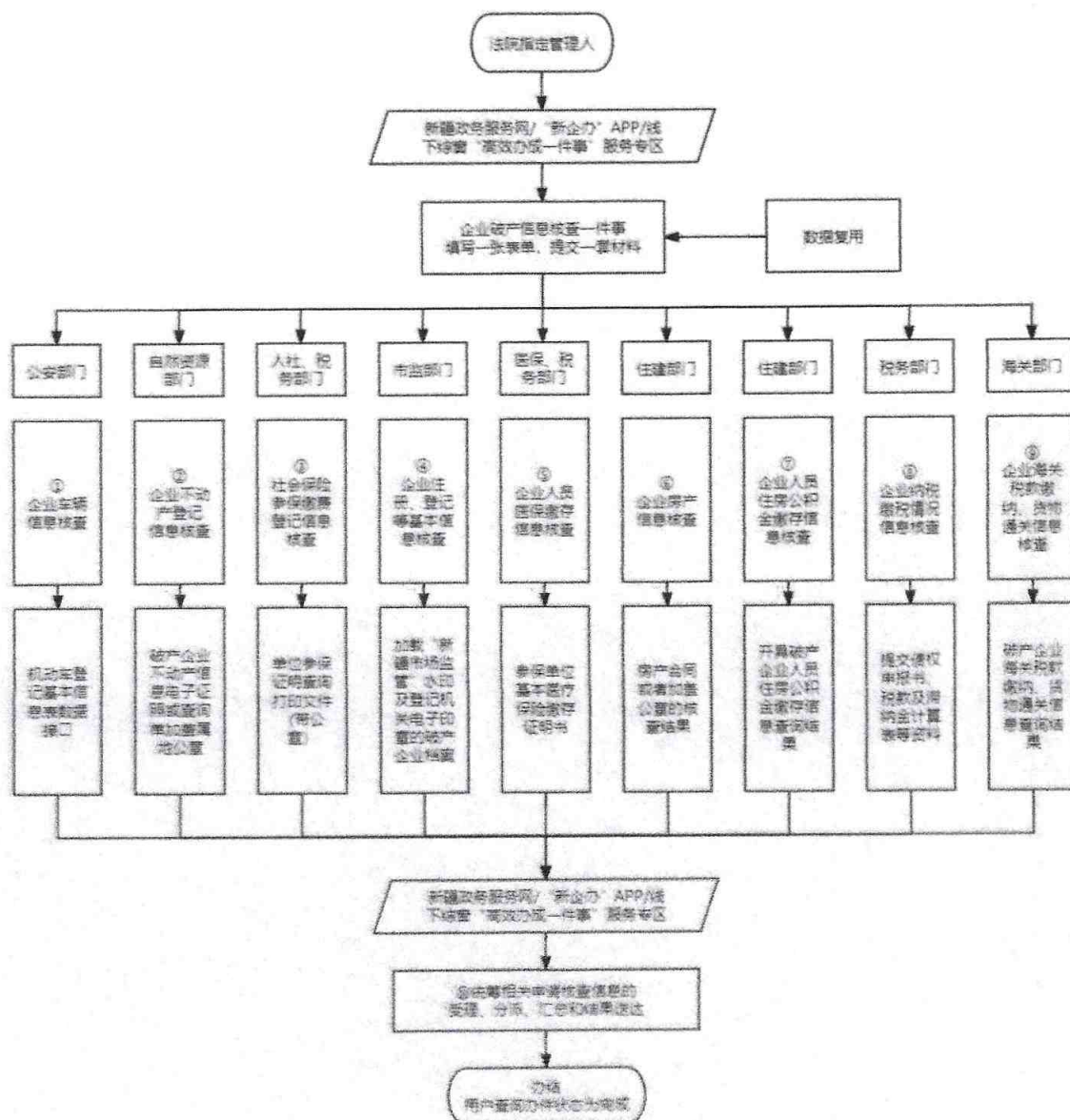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p>1、破产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该破产管理人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破产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p> <p>2、清算组办理申请事项，该清算组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申报材料与破产管理人相同。</p>
2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p>1、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该管理人须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三章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管理人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线上为电子扫描件）。</p> <p>2、律所证明（线上为电子扫描件）。</p> <p>3、律师证（线上为电子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和复印件）。</p>
3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p>1、破产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该破产管理人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破产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p> <p>2、清算组办理申请事项，该清算组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申报材料与破产管理人相同。</p>
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p>1、破产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该破产管理人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破产企业信息综合</p>

		<p>查询申请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p> <p>2、清算组办理申请事项，该清算组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申报材料与破产管理人相同。</p>
5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p>1、具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线上为电子扫描件）。</p> <p>2、律所证明（线上为电子扫描件）</p> <p>3、律师证（线上为电子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和复印件）</p> <p>4、承诺书（律师、律所，线上为电子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p>
6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p>1、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该管理人须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三章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材料齐全，给予受理。</p> <p>2、清算组办理申请事项，该清算组须为符合《公司法》第十章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材料齐全，给予受理。</p>
7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1、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具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
8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p>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p> <p>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管理人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办理申请事项，清算组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p>
9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1、具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
10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1、具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

附件 3

办理流程图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流程



(自治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流程)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APP端	破产管理人登录“新企办”APP，在“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在线填写并提交《自治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单事项申请表通过一表融合成电子表单，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人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新企办”APP查询。
2	PC端	破产管理人登陆新疆政务服务网选择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在线填写并提交《自治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单事项申请表通过一表融合成电子表单，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人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查询。
3	线下综窗	破产管理人可在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综窗进行现场办理。
4	自助终端	破产管理人可在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自助终端进行现场办理。

附件 4

填写一张表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法院名称		受理日期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名称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联系方式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医保单位编号		社保单位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税务登记注册机关	
核查开始时间		核查结束时间	
案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重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清算		
索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坐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部门	序号	查询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	1	破产企业档案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	2	破产企业不动产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部门	3	破产企业房产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4	破产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部门	5	机动车登记基本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部门	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部门	7	截至目前所有欠缴税费、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部门	8	破产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结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 <input type="checkbox"/> 复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查询结果证明		
<p>申请人：（破产管理人印鉴）</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注：1.请在“”标识内划“√”；

2.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不用于本案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向除本案受理法院外的第三方提供；

附件 5

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1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电子表单在线生成
2	管理人企业信息资料查询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	人民法院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4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人民法院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5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6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7	律师证明(线上为电子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8	律师证(线上为电子扫描件,线下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9	承诺书(律所、律师, (线上为电子扫描件, 线下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税务局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是需要上传材料。格式不固定
10	债权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税务局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是需要上传材料。格式不固定
11	税款及滞纳金计算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税务局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是需要上传材料。格式不固定

附件 6

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2022年3月24日	第一百条	车辆管理所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审查其身份证明。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 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已入库的机动车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2018年01月26日	第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